國立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

113年10月22日宿委會訂定

114年02月26日宿委會修正

114年03月05日學務會議確認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理辦法」第肆條，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宿舍生活、推行宿舍自治。

二、宿委會任務：

（一）受理及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二）提出及審議住宿生管理、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三）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四）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學生宿舍樓層幹部（以下簡稱樓長）：

1.樓長共十位，採甄選機制。

2.學生報名，生輔組甄選，學務長核定。

3.甄選時間每年五月第一週週五前報名，第三週週五完成甄選業務，第四週完成核定公告。

4.樓長於核定公告後，應由上任幹部或相互推派男女各一名擔任宿舍長，主責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及學生宿舍對外協調之工作及代表宿委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並傳達宿委會決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代理與會。

5.當樓長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甄選程序。

（二）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1.由各樓層普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普選，各樓層第一高票當選為樓層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2.住宿生有五專生時，亦應選出代表一員，任期同第一款。

3.當樓層代表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應於二週內完成改選。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一）召開臨時會議罷免：樓長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

（二）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樓長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投票，投票人數須達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取消其資格。

（三）樓長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認為不適任者，經宿舍輔導員提案建議，學務長核可後得予解職。

五、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

（二）協助樓層之夜間安寧維護。

（三）協助樓層之財產設備保管管理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

（四）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五）執行宿舍輔導員交付之工作。

（六）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七）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一）統整負責樓層之生活管理意見綜合處理及呈報。

（二）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三）理性且據實反映樓層住宿生反映之意見。

（四）負責樓層住宿生溝通協助，並轉達委員會議決議及宿委會重要宣導事項。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一）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需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贊成即通過。

（二）應邀請宿舍指導老師列席，報告及討論會務之執行情況。

（三）委員會議決議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並陳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四）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決議，應移送學務處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一）樓長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確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